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